

债券代码：	242797.SH	债券简称：	25桂北Y4
债券代码：	242796.SH	债券简称：	25桂北Y3
债券代码：	242626.SH	债券简称：	25桂北Y1
债券代码：	240724.SH	债券简称：	G24桂北1
债券代码：	240084.SH	债券简称：	23桂北0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 划转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支持“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助力广西区交通投资及运营管理可持续发展，根据政府有关政策，结合交通行业发展特性和广西实际，由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区直国企设立广西高速综合交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将交通项目资产划转至该基金进行盘活，有利于培育公募 REITs 资产，优化企业资本结构，为企业可持续转型升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增强服务“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能力。

（二）拟无偿划转标的情况

本次拟划转标的为：广西大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钟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昭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都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西融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大浦公司、钟昭公司、昭蒙公司、都巴公司和融和公司）共 5 家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上述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拟划转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标的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大浦公司	113.30	80.80	32.50	71.32
钟昭公司	65.50	53.09	12.41	81.05
昭蒙公司	49.59	40.88	8.71	82.44
都巴公司	188.19	147.02	41.17	78.13
融和公司	120.40	95.28	25.12	79.13
合计	536.98	417.07	119.91	-

注：1.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由于四舍五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三）拟划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广西大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大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成立，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高速公路绿化、交安、信息网络

工程；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购销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广西钟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钟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成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广西昭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昭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成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广西都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都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成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广西融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融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成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划入方基本情况

本次的划入方为广西兴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兴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广西高速综合贰号交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设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成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获得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未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期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625.93 亿元，负债总额为 3,172.59 亿元，净资产为 1,453.33 亿元。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减少 536.98 亿元，减少的资产占划转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1.61%；负债总额减少 417.07 亿元，减少的负债占划转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负债总额的 13.15%；净资产

¹ 最近一期是指 2024 年。

减少 119.91 亿元,减少的净资产占划转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5%; 24 个月内累计无偿划转资产减少的净资产占划转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5%。

上述事项将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存续债券的付息兑付无实质性影响。本次划转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3 桂北 04”“G24 桂北 1”“25 桂北 Y1”“25 桂北 Y3”“25 桂北 Y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次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事项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 桂北 04”“G24 桂北 1”“25 桂北 Y1”“25 桂北 Y3”“25 桂北 Y4”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